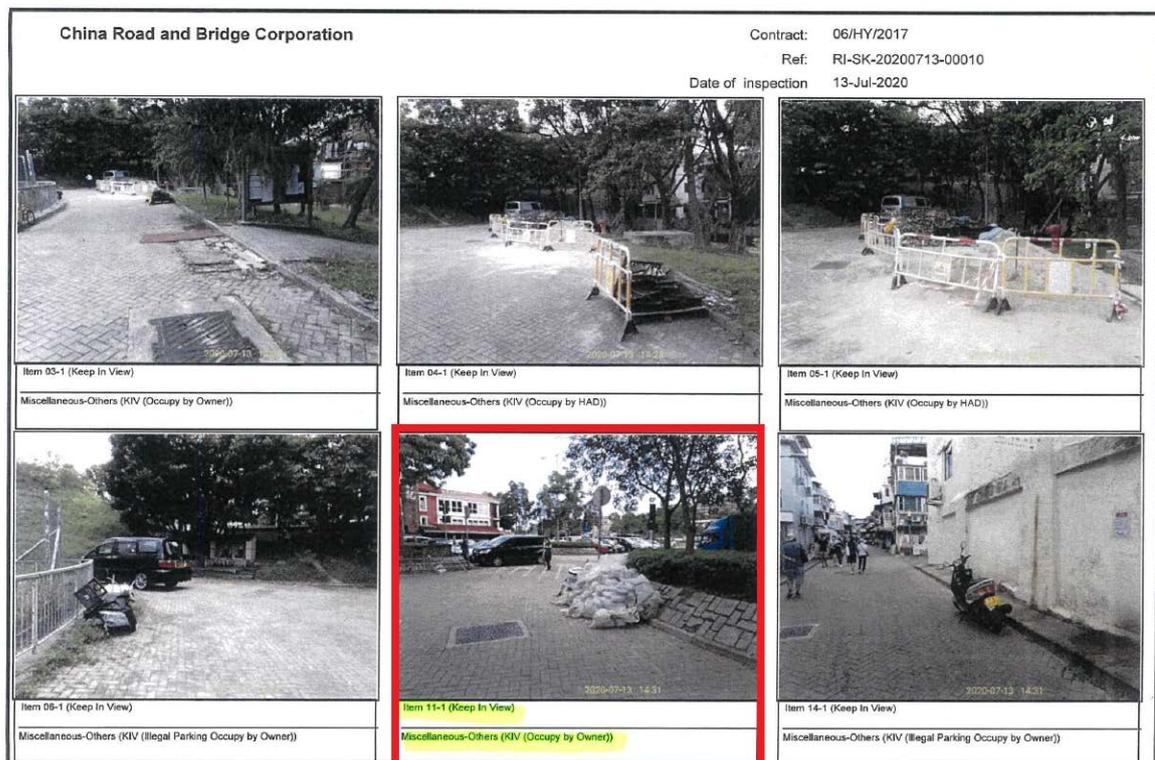
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36/21 號的回應

「進一步查詢為何路政處要說謊」  
有關在市場街近翠塘花園堆積的非法棄置垃圾

路政處早前回覆文件 SKDC(DFMC)165/20 時，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了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8 月 3 日進行巡視的報告。提問內容提及，報告圖片「item 11-1」中註明「Occupy by HAD」，故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（本處）作出回應。本處就提問的回應如下：

翻查路政署回覆時提交的巡視報告，item 11-1（亦即近翠塘花園的圖片）中並非註明由本處佔用（見下圖）。



報告中另外提及數個由本處佔用的地點（item 04-1、item 05-1、item 15-1），均有用本處膠馬圍封，用作西貢舊墟地磚第二期改善工程（DMW-380）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  
2020年12月